



整改前木材厂现状

检察机关履职亮点

2021年9月23日,兴义市院对该案立案调查,检察机关通过无人机拍摄、到自然资源局、生态局调取相关材料,对周边百姓开展询问调查,现场查看等进一步查明案情。经查,2014年9月,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属于顶效经济开发区后勤服务中心的38宗国有土地(2014-G01号至2014-G38号)使用权作为资本注入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集团),其中2014-G02号国有土地位于义龙新区顶效镇绿化村,该3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地类(用途)为商住用地。2018年7月26日,甲方贵州义龙融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龙集团所属子公司)与乙方龙家兴(义龙新区顶效镇绿化村村支书)签订《义龙新区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甲方将位于义龙新区顶效镇绿化村的2014-G02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用于木材经营,总面积33.449亩,租期五年,实际经营者李明书、付威。后顶效镇绿化村龙家海子木材市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龙家海子木材市场建设项目,)挂靠贵州省宏顺种植合作社(系顶效镇绿化村村委会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2014-G02号宗地上从事木材加工销售等,李明书等人还将上述土地陆续出租给他人从事木材加工销售等并收取租金,至立案时该建设项目内共有22家木材加工厂(点)。同时,龙家海子木材市场建设项目在生产中不断扩大经营规模,致使该项目内的木材加工厂(点)数量不断增加,至立案时该建设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82.2672亩,经营规模已远远超出备案证明载明的33.449亩。检察机关通过实地调查发现,该建设项目不断扩张,已经靠近周边百姓住所,最近的一家加工厂离村民住户仅仅四五米距离。一些木材加工厂追求效益,日夜赶工,由于环保

设施不达标产生大量噪音、粉尘污染,生产垃圾堵塞下水道及交通过道,龙家海子村民多次上访未能解决。



2022年4月7日,检察机关对该案进行现场回访。目前,22家木材厂已经完全搬离,土地性质得到恢复,污染已经治理,村民现场对检察机关表示了感谢。新选址的经营场所已经建成并运转良好,各木材经营加工厂都已经入驻开工。

黔西南检察

讲好检察故事
传播检察声音
弘扬法治精神
建设法治黔西南

